

#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书院街街道办事处文件

---

##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书院街街道办事处 关于加强春节后企业、单位复工疫情防控工作的 紧急通知

辖区各企业、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在科学防控基础上，推动书院街街道经济实现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四川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现就辖区相关企业 and 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做如下通知：

### 一、科学做好企业、单位复工安排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请区域内所有企业、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推迟复工。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的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防护药品、用品、

医疗器械生产等行业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不得在未达到复工备案防控要求前复工。

## 二、加强复工企业、单位疫情防控工作

复工前进行两次摸排，物业根据楼层和企业、单位分布情况，制定企业、单位分批复工方案、错时上班方案（无固定格式），以避免体温检测和消毒拥挤。各企业、单位须填写《辖区企业单位复工情况表》（附件1）及《辖区企业单位员工返蓉台账》（附件2）交所在社区报备，并签订《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书》（附件3），未经签定不予复工。为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复工企业、单位应做好做细做实以下工作：

1.须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应急预案、措施以及方案。

2.防控物资到位，消杀物资准备充分。按企业、单位人数以十五天量进行准备，按要求发放并记录。相应物资须及时补充，确保防控物资数量和质量达到安全防控标准。

3.人员排查到位。企业、单位开工前，必须对返工人员逐一核查，每天对员工进行体温测量，并填报表一；同时核实否有湖北籍人员、近期15天内到过湖北、与确诊患者有接触的，如发现以上情况，必须要求相应员工在家自我隔离15天以上。同时填报表2、表3。

4.隔离消防到位。企业、单位复工前，需按照所有员工的5%准备单人医学隔离间，一旦发现疑似情况立即予以隔离，联系医疗机构，并向街道和区卫生部门报告。企业、单位每天至少对

办公区域进行2次全面消杀，落实专人负责对每一员工在入公司和楼宇前进行体温检测，之后4小时进行一次监测，建立档案；在显著位置配备免洗消毒液，要求每一员工进入公司或楼宇期间必须佩戴符合标准要求的口罩。

5.专业市场要求只开通一进一出两个通道，每进入一名人员，必须检测体温、是否与发热发烧人员接触、湖北籍等信息登记，并由楼宇内企业法人或经理签字。

6.宣传引导到位。复工前，需提前通过视频、微信、电话等方式宣传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的知识和全面宣传新型冠状病毒防护知识，确保宣传到位。

7.如你公司、单位确需复工，必须达到以上要求，同时向街道办提出申请，由街办报区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复工。

### 三、加强宣传教育

要加强对员工的宣传教育引导，企业应当落实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劝导员工不信谣、不传谣，关注官方信息，配合街道、社区有序开展防控工作，企业不具备疫情防控条件和能力不能组织复工，否则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1.书院街街道辖区企业复工情况表

2.成都锦江区辖区企业员工返蓉台账

3.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书

4.书院街街道辖区企业复工人员公示表

附件 1

## 书院街街道辖区企业、单位复工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复工日期	员工总人数	复工人数	重点人员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社区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1.重点人员：指复工日前 15 日内有出入大成都及与疫区人员接触人数。若有，请填写《书院街街道辖区企业、单位员工返蓉台账》。  
2.若企业人员及数量发生变化，需报送社区批准方可变更。  
3.《企业、单位疫情防控预案》与《书院街街道辖区企业、单位复工人员公示表》在企业张贴公布，接受监督。  
4.企业、单位确保复工人员中无发烧、咳嗽、乏力症状人员，无需居家观察人员，无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症状人员。

附件 2

## 书院街街道辖区企业、单位员工返蓉台账

填报企业：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简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假期逗留地	是否有湖北居住史或旅行史	是否出现乏力、发热、咳嗽等	是否当地 14 天隔离	预计返蓉时间	交通方式	同行人员	现居住地址
1	**公司(例)	张三	男	30	湖北武汉	410100199001010011	1381234567*	西安	是	是	是	1月30日	高铁	无	


### 附件 3

## 企业、单位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书

为切实落实省、市、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部署，进一步加强辖区企业疫情防控管理，书院街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以及区级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街道实际情况，实行联防联控的工作机制，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单位应当履行主体责任，配合书院街街道办事处做到如下工作：

一、企业、单位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结合本企业、单位实际，须制定务实可行的复工方案和有效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管理，如发现疑似病例后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属地卫生防疫部门，配合属地防疫部门开展疫情防治，辖区内企业、单位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响应街道的号召与决定，全力配合街道的各项摸排、管控等工作。

二、企业、单位要全面核查员工情况，建立全员健康管理台账。企业、单位员工若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从返蓉之日算起居家（集中）医学观察 14 天，解除观察后方可上岗。

三、企业、单位强化日常管理，落实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对复工员工须全员配备个人卫生防护用品，做好巡查和体温检测。上班期间出现轻微症状，立即就医检查，并向社区报送。设

置口罩废弃物专用垃圾桶，每日对工作场所进行消毒。

#### 四、加强宣传教育

要加强对员工的宣传教育引导，劝导员工不信谣、不传谣，关注官方信息，配合街道、社区有序开展防控工作，企业、单位不具备疫情防控条件和能力不能组织复工，否则依法追究责任。

五、本企业、单位《疫情防控预案》及《复工人员情况表》在办公区域公示，接受员工及社会监督。复工人员及数量变动需报社区备案。

六、本责任书一式两份，自签字之日起执行，直至疫情解除为止。

下达单位：成都市锦江区书院街街道办事处

责任企业、单位（盖章）：



